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

1. 缔约国会议经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5-2016 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4/WP.1](#)), 核可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 18 886 200 欧元, 比上述文件附件一所列拟议预算减少 1 159 100 欧元。会议指出, 这比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减少了 2 352 920 欧元。
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SPLOS/120](#))条例 5.3, 对于 2015-2016 两年期的每一年, 缔约国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
3. 会议从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68](#))中注意到,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为 879 051 欧元。会议决定, 根据财务条例 4, 这笔盈余款中的 529 051 欧元将予退还, 并从缔约国 2015 年摊款中扣除。会议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形, 向周转基金转移 350 000 欧元, 用于审理其费用无法从审案费中支出的案件。
4. 会议鼓励书记官长继续以审慎和有效的方式管理经费, 力图优化利用法庭财政资源。会议还要求书记官长在铭记需确保法庭有效运作的同时, 设法在法庭预算方面再行节约, 并就此事向下次缔约国会议报告。
5. 在不妨碍今后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庭预算缴款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 法庭的 2015-2016 年预算将由属于《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承担。欧洲联盟表示, 给法庭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85 365 欧元。
6. 会议还决定, 在确定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 将以 0.01% 为最低比率, 22% 为最高比率。

